

# 覃塘区 2025 年油茶产业发展种苗 保障方案合同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覃塘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景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覃塘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 覃塘区 2025 年油茶产业发展种苗保障方案合同

合同编号：JF-2026-002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覃塘区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TTZC2026-C3-00308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景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GZC2026-C3-040021-GXXY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覃塘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招、报价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苗木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品种	苗木质量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岑溪软枝油茶 24 号或香花油茶	容器规格为无纺布 12X16 厘米(填充基质后)，苗高 $\geq$ 50 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 $\geq$ 0.5 厘米、分枝 3 个以上，轻基质含量在 35%以上，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200000	株	6.49	129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1298000						

2、合同合计金额已包含本次采购苗木成本、运输装卸费用、所有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费用、施工、人工费用、养护费用、税金及

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报价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所交付的苗木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苗木均应按招报价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批苗木提供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标签。

2、乙方负责苗木运输，苗木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苗木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采购和配送、装卸工作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报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苗木的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

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苗木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并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从新计算。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供货**

甲方应为乙方的供货提供必要的如场地、道路畅通等条件。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报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也应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合网价款支付: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回后，甲方自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苗木预付款:在乙方完成苗木配送，由甲方对本项目的苗木质量及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付清结算金额给乙方。

3、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苗木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苗木。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苗木: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以及网期银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及因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检验等费用。

(3)解除合同。

2、甲方在使用乙方的苗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处理完毕。

### **第十一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苗木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苗木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收货验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苗木交甲方。

### **第十二条 苗木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苗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苗木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标签及清单一并附于苗木内。

3、乙方在苗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接货。

4、苗木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苗木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人员验收完毕视为交付。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不予接收或者甲方同意先行接收但对苗木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苗木。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苗木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苗木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苗木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或应诉，造成甲方由此纠纷而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苗木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从新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同时按质量不合格苗木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无过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 5%。

5、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向对方寄送有关权或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苗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苗木质量进行鉴定。苗木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苗木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被委托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报价响应文件:3、报价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上述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通具有约束力。

## **第十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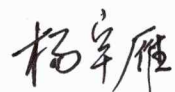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品种、数量、规格、单价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粗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贵港市覃塘区林业局  2026年5月26日	乙方（章） 贵港市景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林业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铁路新村 9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4869559	电话：13978545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覃塘支行
	账号：4505 01753 7810 0000 819
	邮政编码：537100

